

优惠「赏」不停



2024年 第二季推广优惠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致力为客户提供周全的人寿保险、财富管理、医疗及退休保障服务,满足客户不同的需要及理财目标。

由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成功投保中银人寿承保的以下保险计划,并符合指定要求,即有机会获享推广优惠。除另有说明,有关优惠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一般优惠条款及细则」。

薪火传承环球终身寿险计划

把握限额优惠！

高达
15%折扣

保费缴费年期	Ⓢ 基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的首年保费 [^] 折扣率		
	一般客户		优选客户 [~]
	人民币	港元/美元	港元/美元
2年	2%	7%	不适用
5年	6%	13%	15%
10年	10%		不适用

[~]「优选客户」指(i)成为「薪火传承环球终身寿险计划」拟保单权益人或拟受保人时，为任何中银人寿的保险计划的现有保单权益人或受保人，或同时成为任何中银人寿的保险计划的新申请人或新受保人，如于冷静期内取消任何一份中银人寿的保险计划的保单，即使合资格保单已获缮发，中银人寿保留取消获享相关优惠之权利；或(ii)中银香港「私人财富」客户（只适用于中银香港）；或(iii)持有有效之香港身份证及国籍为中国的非永久性香港居民之客户（只适用于中银香港）；或(iv)持有有效之香港身份证的非永久性香港居民之客户（只适用于集友银行）；或(v)持有非香港居民身份证明文件之客户；或(vi)持有非香港居住地址之客户。

薪火传承环球终身寿险计划

捉紧限额优惠*！

高达
13.5%折扣

保费缴费年期	保单货币	Ⓢ 基本计划的首年保费 [^] 要求	Ⓢ 基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的首年保费 [^] 折扣率
3年	美元	100,000或以上	4.5%
		500,000或以上	9%
		1,000,000或以上	13.5%

* 推广期为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5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已填妥及签署的投保书及其他所需文件必须一并于2024年6月14日或之前递交至中银人寿（中银人寿接获文件的时间以中银人寿的记录为准）及首次保费需于2024年7月19日或之前缴付。

[^]「首年保费」以保险建议书内的「投保时之每年保费」计算。首年保费不包含保费徵费、预缴保费（如适用）及因健康情况而增加的额外保费（如适用）。

▶ 家传户晓终身寿险计划 / 家传户晓终身寿险计划 (享逸版)

尽享多重优惠!
[只适用于中银香港]

高达 9% 折扣

一般客户
优选客户~

% 基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 (如有) 之首三个保单年度缴付保费折扣率				
折扣优惠				
首年保费 [^]		第二年保费		第三年保费
8%	+	8%	+	8%
9%	+	9%	+	9%

~ 「优选客户」指(i)成为「家传户晓终身寿险计划 / 家传户晓终身寿险计划 (享逸版)」拟保单权益人或拟受保人时, 为任何中银人寿的保险计划的现有保单权益人或受保人, 或同时成为任何中银人寿的保险计划的新申请人或新受保人, 如于冷静期内取消任何一份中银人寿的保险计划的保单, 即使合格保单已获缮发, 中银人寿保留取消获享相关优惠之权利; 或(ii)中银香港「私人财富」客户 (只适用于中银香港); 或(iii)持有有效之香港身份证及国籍为中国的非永久性香港居民之客户 (只适用于中银香港); 或(iv)持有有效之香港身份证的非永久性香港居民之客户 (只适用于集友银行); 或(v)持有非香港居民身份证明文件之客户; 或(vi)持有非香港居住地址之客户。

▶ 非凡未来终身寿险计划

高达 8% 折扣

[只适用于集友银行]

保费缴费年期	% 基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 (如有) 的首年保费 [^] 折扣率	
	保单货币	
	港元/美元	
2年	2%	
5年	6%	
10年	8%	

[^]「首年保费」以保险建议书内的「投保时之每年保费」计算。首年保费不包含保费徵费、预缴保费 (如适用) 及因健康情况而增加的额外保费 (如适用)。

▶ 守护未来终身寿险计划

高达
10%折扣

保费 缴费年期	基本计划的首年保费 [^] 要求			基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 的首年保费 [^] 折扣率
	保单货币			
	人民币	港元	美元	
2年	160,000或以上	200,000或以上	25,000或以上	2%
5年	32,000或以上	40,000或以上	5,000或以上	
10年	8,000或以上	10,000或以上	1,250或以上	
10%				

▶ 荟富万用寿险计划 **限额优惠 万勿错过！**

提取费用及退保费用可于第三个保单年度起获得豁免（「本安排」），详情如下：

保单货币	保单年度	提取费用 ^a / 退保费用 ^b
港元 / 美元	1	5%
	2	4%
	3	3%
	4	2%
	5	1%
	6年或以上	0%
		→ 0%

^a 提取部分款项时，按上表部分提款额的百分比收取。惟作出部份款项提取时，不超过当时户口价值^c20%之提取金额将获豁免提取费用。

^b 于保单退保时，将按上表户口价值^c的百分比收取。若该保单年度内并没有提取任何款项，首20%的户口价值^c可获豁免退保费用；若该保单年度内有作出部份款项提取，则按100%户口价值^c的百分比收取退保费用。

^c 户口价值相等于总已缴目标保费（扣除保费费用和保单费用）加上利息（如有），并扣除提取部分款项金额（如有）及提取费用（如适用）。

请参阅「荟富万用寿险计划相关安排之条款及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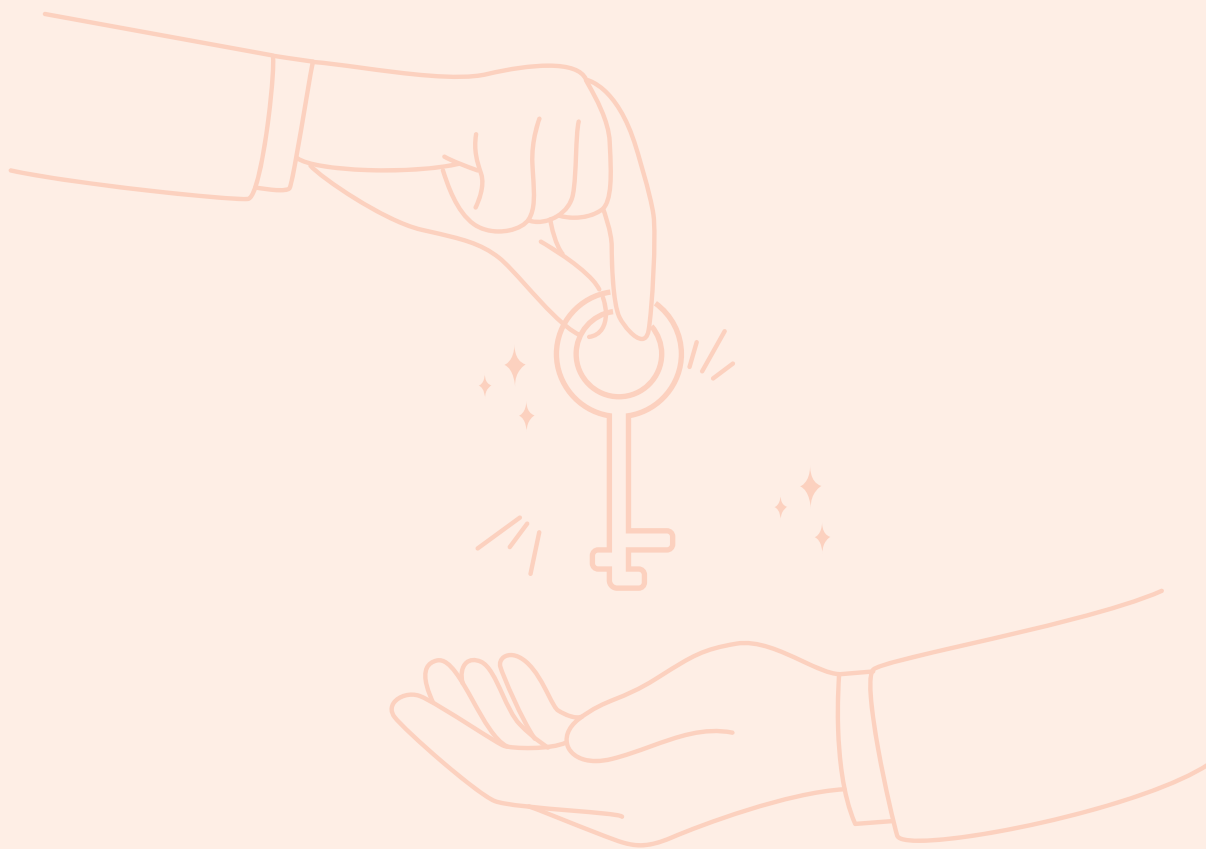
[^]「首年保费」以保险建议书内的「投保时之每年保费」计算。首年保费不包含保费徵费、预缴保费（如适用）及因健康情况而增加的额外保费（如适用）。

▶ 理钻私人财富终身寿险计划

[只适用于中银香港「私人财富」客户或持有「超卓「商业理财账户」"的企业客户]

% 基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的首年保费[^]折扣率

1%



[^]「首年保费」以保险建议书内的「投保时之每年保费」计算。首年保费不包含保费徵费、预缴保费（如适用）及因健康情况而增加的额外保费（如适用）。

▶ **守跃保险计划** **限额优惠 勿失良机！**

[只适用于中银香港]

高达
12%折扣

保单货币	% 基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的首年保费^折扣率
港元	7%
美元	12%



^「首年保费」以保险建议书内的「投保时之每年保费」计算。首年保费不包含保费徵费、预缴保费（如适用）及因健康情况而增加的额外保费（如适用）。

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 (固定年期)

[只适用于集友银行]

特选客户! 尽享限额优惠!

[只适用于美元保单]

基本计划的首年保费 [^] 要求	保单年期	(%) 整个五年保费缴费年期之保费折扣@率								
		五重折扣优惠 [%]								
		首年保费 [^]	第二年保费	第三年保费	第四年保费	第五年保费				
美元5,000或以上	15	3.7%	+	3.7%	+	3.7%	+	3.7%	+	3.7%
	20 / 25 / 30	4%	+	4%	+	4%	+	4%	+	4%

高达 10.5% 折扣

[只适用于港元保单]

基本计划的首年保费 [^] 要求	保单年期	首年保费 [^] 折扣@率
港元40,000或以上	15	3.5%
	20	6%
	25	8%
	30	10.5%

[!]「特选客户」指成为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拟保单权益人或拟受保人时为:

- 持有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终身)保单, 而该保单之五年保费缴费年期将于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届满之客户; 或
- 持有由中银人寿承保之已期满保单之客户; 或
-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集友银行」)发薪、税季贷款或「集友理财」客户; 或
- 集友银行员工。

有关符合特选客户[!]条件的纪录, 以中银人寿或集友银行系统之纪录为准(视情况而定)。

[%]假设特选客户[!]成功投保「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基本计划的首年保费为美元5,000或以上), 于整个五年保费缴费年期续保及缴交所有保费, 并符合相关优惠的要求, 可于整个五年保费缴费年期获享上述指定保费折扣优惠。特选客户[!]于整个五年保费缴费年期可享的总节省金额分别相当于首年保费[^]的18.5%(保单年期为15)及20%(保单年期为20/25/30)。

[^]「首年保费」以保险建议书内的「投保时之每年保费」计算。首年保费不包含保费徵费、预缴保费(如适用)及因健康情况而增加的额外保费(如适用)。

▶ 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 (终身)

高达
30%折扣

(\$) 基本计划的首年保费 [^] 要求	(%) 首年保费 [^] 折扣 [@] 率			
	保费缴费年期			
	一般客户		优选客户 [~]	
	5年	10年	5年	10年
人民币20,000至人民币37,499	不适用		不适用	
港元20,000至港元37,499	不适用		不适用	
美元2,700至美元4,999	25%		30%	
人民币37,500或以上	12.5%		15%	
港元37,500或以上	12.5%		15%	
美元5,000或以上	12.5%		15%	

「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及「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终身）」合称「延期年金计划」。

~「优选客户」指(i)成为「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终身）」拟保单权益人或拟受保人时，为任何中银人寿的保险计划的现有保单权益人或受保人，或同时成为任何中银人寿的保险计划的新申请人或新受保人，如于冷静期内取消任何一份中银人寿的保险计划的保单，即使合资格保单已获缮发，中银人寿保留取消获享相关优惠之权利；或(ii)中银香港「私人财富」客户（只适用于中银香港）；或(iii)持有有效之香港身份证及国籍为中国的非永久性香港居民之客户（只适用于中银香港）；或(iv)持有有效之香港身份证的非永久性香港居民之客户（只适用于集友银行）；或(v)持有非香港居民身份证明文件之客户；或(vi)持有非香港居住地址之客户。

[@]于本优惠下获扣除的保费金额均不会被视作为可申索税务扣减的已缴合资格年金保费。

请参阅「延期年金计划之优惠条款及细则」。

[^]「首年保费」以保险建议书内的「投保时之每年保费」计算。首年保费不包含保费徵费、预缴保费（如适用）及因健康情况而增加的额外保费（如适用）。

▶ 危疾188终身寿险计划 享尽多重优惠!

[只适用于中银香港]

高达
11%折扣

一般客户

优选客户~

① 基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之首三个保单年度缴付保费折扣率				
折扣优惠				
首年保费 [^]		第二年保费		第三年保费
10%	+	10%	+	10%
11%	+	11%	+	11%

~ 「优选客户」指(i)成为「危疾188终身寿险计划」拟保单权益人或拟受保人时，为任何中银人寿的保险计划的现有保单权益人或受保人，或同时成为任何中银人寿的保险计划的新申请人或新受保人，如于冷静期内取消任何一份中银人寿的保险计划的保单，即使合格保单已获续发，中银人寿保留取消获享相关优惠之权利；或(ii)中银香港「私人财富」客户；或(iii)持有有效之香港身份证及国籍为中国的非永久性香港居民之客户；或(iv)持有非香港居民身份证明文件之客户；或(v)持有非香港居住地址之客户。

▶ 非凡守护灵活自愿医保 尽握限额双重优惠!

高达
30%折扣

[只适用于中银香港]

① 基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之首两个保单年度缴付保费折扣率

首年保费 [^]		第二年保费
30%	+	30%

~ 于本优惠下获扣除的保费金额均不会被视作为可申索税务扣减的已缴合格保费。

^ 「首年保费」以保险建议书内的「投保时之每年保费」计算。首年保费不包含保费徵费、预缴保费（如适用）及因健康情况而增加的额外保费（如适用）。

立即行动!

如有任何查询，请亲临以下主要保险代理机构任何一家分行。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852) 3988 2388

www.bochk.com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 (852) 2843 2773

www.chiyubank.com

一般优惠条款及细则：

1. 除非另有说明，推广期为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如列明为「限额」之优惠，有关优惠将限时限额，额满即止，有机会于推广期完结前终止。请于递交投保申请前与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确认限额余额。
3. 如欲获享上述保费折扣优惠（「本优惠」），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i) 投保上述计划必须符合上述的相关基本计划的首年保费要求（如有）；
 - (ii) 投保书必须在推广期内填妥及签署；
 - (iii) 除非另有说明，已填妥及签署的投保书及其他所需文件必须一并于2024年7月30日或之前递交至中银人寿（中银人寿接获文件的时间以中银人寿的记录为准）；
 - (iv) 上述计划的保险建议书必须在推广期内编印；及
 - (v) 投保申请必须为中银人寿所接纳。符合上述条件(i)至(v)的保单，称为「合资格保单」。
4. 预缴保费保单的保费折扣只适用于首年保费（如适用）。非凡守护灵活自愿医保之保费折扣适用于首两个保单年度；家传户晓终身寿险计划 / 家传户晓终身寿险计划（享逸版）及危疾188终身寿险计划之保费折扣适用于首三个保单年度；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特选客户基本计划的首年保费为美元5,000或以上）之年度保费折扣适用于整个五年保费缴费年期。厘定保费折扣金额时，保费不包含保费缴费、预缴保费（如适用）及因健康情况而增加的额外保费（如适用）。
5. 如保费付款方式为每月缴付，首次保费将相等于首三个月已获折扣的保费总额，其余获折扣的保费将于第四个月至余下月份，每月从客户指定户口内扣除。如保费付款方式为每季 / 每半年 / 每年缴付，获折扣的保费将根据预设的保费缴付日缴付。
6. 本优惠适用于合资格保单的基本计划及其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的标准保费，而所享的保费折扣率则以合资格保单的基本计划所收取的标准保费去厘定。
7. 本优惠将只适用于上述相关计划，而申请人可投保上述相关计划保单的数量并无限制（保单能否成功获批核受核保结果影响）。
8. 合资格保单必须在获享本优惠时仍然生效及基本计划及附加于该合资格保单的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的名义金额、投保额或计划等级（如适用）必须不变，否则中银人寿保留取消获享本优惠的资格及 / 或将合资格的保费折扣金额按比例减少之权利。
9. 本优惠不可更换、转让、退回、转换其他礼品或折换现金。
10. 若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或在任何退回保费的情况下，于本优惠下已获扣除的保费金额均不会被视作已缴保费而计算在退回的保费总额内。
11. 除中银人寿订明的指定推广外，本优惠不可与中银人寿的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12.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改、暂停或取消本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13.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人寿保留最终决定权。
14. 本宣传单张的内容只关于本优惠。至于上述计划的产品详情，请参阅有关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及保单条款。
15. 如本宣传单张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16. 本优惠的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管，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予以解释。

荟富万用寿险计划相关安排之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为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惟本优惠限时限额，额满即止。本优惠有机会于推广期完结前终止。请于递交投保申请前与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确认截止日期。
2. 如欲获享本安排，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i) 所需投保文件必须在推广期内填妥及签署；
 - (ii) 荟富万用寿险计划的保险建议书必须在推广期内编印；
 - (iii) 所有投保文件必须于2024年7月12日或之前送抵中银人寿（中银人寿接获文件的时间以中银人寿的记录为准）；
 - (iv) 所有补交文件（如有）及全数应缴保费需于2024年8月29日或之前送抵及缴交予中银人寿（中银人寿接获文件及保费的时间以中银人寿的记录为准）；及
 - (v) 投保申请必须于2024年9月6日或之前经中银人寿成功批核并签发相关保单。符合上述条件(i)至(v)的保单，称为「合资格保单」。
3. 凡享用本安排后之合资格保单并不能申请保单贷款。
4. 凡已获享本安排的客户，如于收取提取费用及 / 或退保费用时荟富万用寿险计划之合资格保单尚有应付而未付的第二个保单年度的目标保费，即使于第二个保单年度内作出提取部份款项或退保，亦将会被收取适用于第一个保单年度的提取费用及 / 或退保费用。
5. 本安排之名额有限，额满即止。
6. 本安排不可更换、转让、退回、转换其他礼品或折换现金。
7. 除中银人寿订明的指定推广外，本安排不可与中银人寿的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8.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改、暂停或取消本安排以及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9.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人寿保留最终决定权。
10. 本宣传单张的内容只关于本安排。至于荟富万用寿险计划的产品详情，请参阅有关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及保单条款。
11. 如本宣传单张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12.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管，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予以解释。

延期年金计划之优惠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为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惟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之优惠限时限额，额满即止，有机会于推广期完结前终止。请于递交投保申请前与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确认截止日期。
2. 如欲获享本优惠，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i) 拟保单权益人或拟受保人必须符合上述的有关特选客户或优选客户的要求（如适用）；
 - (ii) 投保延期年金计划必须符合上述的基本计划的首年保费要求；
 - (iii) 投保书必须在推广期内填妥及签署；
 - (iv) 已填妥及签署的投保书及其他所需文件必须于2024年7月5日或之前一并递交至中银人寿（中银人寿接获文件的时间以中银人寿的记录为准）；
 - (v) 延期年金计划的保险建议书必须在推广期内编印；
 - (vi) 首次保费需于2024年7月30日或之前缴付；及
 - (vii) 投保申请必须为中银人寿所接纳。符合上述条件(i)至(vii)的保单，称为「合资格保单」。
3. 预缴保费保单的保费折扣只适用于首年保费。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特选客户基本计划的首年保费为美元5,000或以上）之年度保费折扣适用于整个五年保费缴费年期。厘定保费折扣金额时，保费不包含保费缴费、预缴保费（如适用）及因健康情况而增加的额外保费（如适用）。

4. 如保费付款方式为每月缴付，首次保费将相等为首三个月已获折扣的保费总额，其余获折扣的保费将于第四至第十二个月份，每月从客户指定户口内扣除。如保费付款方式为每季/ 每半年/ 每年缴付，首年获折扣的保费将根据预设的保费缴付日缴付。
5. 本优惠适用于合资格保单的基本计划及其附加利益保障计划（如有）的标准保费，而所享的保费折扣率则以合资格保单的基本计划所收取的标准保费去厘定。
6. 本优惠将只适用于延期年金计划，而申请人可投保延期年金计划保单的数量并无限制（保单能否成功获批准受核保结果影响）。
7. 合资格保单必须在获享本优惠时仍然生效及基本计划及附加于该合资格保单之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的每月保证年金入息、名义金额、投保额或计划等级（如适用）必须维持不变，否则中银人寿保留取消获享本优惠的资格及/ 或将合资格的保费折扣金额按比例减少之权利。
8. 如合资格保单于任何第二个保单年度的保费妥为缴交前失效或退保，已折扣的保费优惠金额将会于退回给保单权益人之前从退回金额中扣除。为免存疑，直至保费到期时从预缴保费户口中扣除，任何于预缴保费户口内的预缴保费将不会被视为第二个保单年度已缴的保费。
9. 如保单权益人减少合资格保单的每月保证年金入息金额，减少后的保费须符合上述优惠之最低首年保费要求。
10. 本优惠不可更换、转让、退回、转换其他礼品或折换现金。
11. 若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或在任何退回保费的情况下，于本优惠下已获扣除的保费金额均不会被视作已缴保费而计算在退回的保费总额内。
12. 除中银人寿订明的指定推广外，本优惠不可与中银人寿的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13.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改、暂停或取消本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14.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人寿保留最终决定权。
15. 本宣传单张的内容只关于本优惠，至于延期年金计划的详情请参阅有关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及保单条款。
16. 如本宣传单张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17. 本优惠的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管，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予以解释。

注 保单权益人须承受中银人寿的信贷风险。若保单权益人于保单初期中止上述计划及/ 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额可能远低于已缴付的保费；本文所列举的过往、现时、预计及/ 或潜在收益及/ 或回报（例如奖金、红利、利息等）并非保证和仅作参考用途。将来实际所得收益及/ 或回报，可能低于或高于现时列出的收益及/ 或回报。

人民币及美元保险的风险声明：

人民币及美元保单涉及汇率风险。人民币或美元兑港元汇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计算，人民币或美元保单的保费、费用及收费（如适用）、户口价值/ 退保价值及其他利益将随汇率而改变。人民币或美元兑港元汇率以中银人寿不时选定的以市场为基础的兑换率为准，可能与银行的牌价不同。客户如选择以港元缴付人民币或美元保单的保费，或要求承保机构以港元支付人民币或美元保单的户口价值/ 退保价值或其他利益，可能会因汇率的变动而蒙受损失。**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 人民币保险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只适用于个人客户）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只适用于企业客户）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企业客户通过银行进行人民币兑换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其他主要风险

- 保单权益人应在保费缴费年期内按时缴交保费。如所需金额（如保费）未能于中银人寿指定之宽限期（如适用）完结前缴交，保单有可能终止或失效。惟须受自动保费贷款（如适用）（中银人寿将自动从不能作废价值内以贷款形式垫缴保费）及不能作废条款限制（如适用）。如因未能缴付保费导致保单被终止或失效，保单权益人可领取的退保价值可能低于已缴总保费及失去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 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中银人寿有可能终止保单：
 - (i) 受保人身故；或
 - (ii) 中银人寿批准保单权益人书面要求退保；或
 - (iii) 于保费宽限期后保单失效；或
 - (iv) 不能作废价值少于零（如适用）；或
 - (v) 中银人寿已支付或将会支付的赔偿总额已经达至保单所有保障之赔偿上限（如适用）；或
 - (vi) 中银人寿作出末期疾病赔偿（如适用）。
- 实际的通胀率有机会较预期高，因此，您所获发金额之实际价值可能会较低。
- 当户口价值跌至零或负数时，保单或会失效。（如适用）

信贷风险：

保险合同是客户与中银人寿签订，故客户会受到中银人寿的信贷风险所影响。保单权益人所缴交的保费将会成为中银人寿资产的一部分，如中银人寿倒闭，客户有机会蒙受重大损失。

逾期缴交保费风险：

保单权益人应在保费缴费年期内按时缴交保费。如所需金额（如保费）未能于中银人寿指定之宽限期（如适用）完结前缴交，保单有可能终止或失效。惟须受自动保费贷款（如适用）（中银人寿将自动从不能作废价值内以贷款形式垫缴保费）及不能作废条款限制（如适用）。如因未能缴付保费导致保单被终止或失效，保单权益人可领取的退保价值可能低于已缴总保费及失去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通胀风险：

实际的通胀率有机会较预期高，因此，您所获发金额之实际价值可能会较低。

税务风险：(如适用)

毋须缴付薪俸税或个人入息课税的已退休保单权益人或不获税项扣减。

有关家传户晓终身寿险计划 / 家传户晓终身寿险计划（享逸版）

· 关于保单逆按计划

请注意，家传户晓终身寿险计划 / 家传户晓终身寿险计划（享逸版）为保单逆按计划之合资格寿险计划（只适用于港元及美元的保单），但这并不代表您提交的保单逆按计划的申请将获得批核。本产品合资格乃取决于产品特点。所以，在申请保单逆按贷款时，您及您持有之保单仍必须符合保单逆按计划规定之所有资格要求。

我们提供的所有基本保单逆按计划资料仅作参考用途，您不应单凭这些资料作出任何决定。中银人寿不会就保单权益人是否适合及合资格申请保单逆按计划而负责。如有任何疑问，应该咨询专业团体的意见。请注意，上述资料可能有变，包括保单逆按计划的资格要求。我们不会承担任何责任通知您任何变动，以及该等变动如何影响您。保单逆按计划由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机构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营运。如欲了解保单逆按计划的详情，可参阅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网页：www.hkmc.com.hk。

有关延期年金计划

- **提早退保风险：**
延期年金计划为长线投资而设。提早退保、提取部分款项、调低或暂停缴交保费，或会导致本金遭受重大损失。
- 请注意，延期年金计划的「合格延期年金保单」状况并不必然地表示阁下可合格获得适用于「合格延期年金保单」已缴保费的税项扣除。延期年金计划的「合格延期年金保单」状况乃基于产品的特点及已获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的认证而非有关阁下本身之情况的事实。阁下亦必须符合税务条例所有合格要求及由税务局发出的任何指引，方可申索此等税项扣除。任何一般税务资料仅为供阁下参考之用，阁下不应仅基于此资料作出任何税务相关的决定。如有疑问，阁下必须向专业税务顾问作出咨询。请注意，税务的法律、法规或阐释可能会更改并有机会影响税务优惠包括税项扣除申请资格。有关法律、法规或阐释方面的任何变更及其如何影响阁下，中银人寿并没有任何责任告知阁下。有关适用于「合格延期年金保单」税款宽减的进一步资料，请参阅保监局网页www.ia.org.hk及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网页www.ird.gov.hk。
- [只适用于「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终身）」]附加利益保障不是「合格延期年金保单」的一部分，其所缴交的保费并不适用于税项扣减。附加利益保障须受其投保年龄限制，有关之保费亦可能不时调整。
- **保险业监管局之认证：**
就延期年金计划已获保监局认可之事宜，并不表示就延期年金计划下之保单所缴付的保费已合格作税项扣减。保监局之认证只表示产品符合保监局规定的要求。保监局之认证并不代表其对延期年金计划的推介或认可，亦不保证延期年金计划之商业利弊或其表现。保监局之认证不表示延期年金计划适合所有保单权益人或认许本保单适合任何个别保单权益人或保单权益人类别。延期年金计划获保监局认可，然而本认证并不代表保监局正式推荐。有关延期年金计划的产品小册子之内容，保监局概不负责，并未就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作任何陈述，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延期年金计划的产品小册子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有关非凡守护灵活自愿医保计划

- 非凡守护灵活自愿医保计划为自愿医保计划认可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为投保人（包括本人或其指明亲属）投保非凡守护灵活自愿医保计划，如保单持有人为香港纳税人，并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布之《税务条例》的要求，保单持有人有机会就每课税年度为每名受保人已缴付的合格保费（不包括保费徵费）申请薪俸税及个人入息课税税务扣减。每名受保人于每个课税年度的最高扣除额为8,000港元，合格可申请税务扣减的指明亲属的数目不设上限。有关税务扣减的详情，请参阅自愿医保网页或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网页公布之相关资料。

守护未来终身寿险计划 / 危疾188终身寿险计划的重要提示：

守护未来终身寿险计划 / 危疾188终身寿险计划是独立的危疾保险产品，您可选择无须捆绑式地与其他种类的保险产品一并购买。产品资料并不包含保单的完整条款，而有关完整条款载于保单文件中。

非凡守护灵活自愿医保的重要提示：

非凡守护灵活自愿医保是独立的自愿医保认可产品，您可选择无须捆绑式地与其他种类的保险产品一并购买。产品资料并不包含保单的完整条款，而有关完整条款载于保单文件中。

非凡守护灵活自愿医保（自愿医保认可编号：F00057）由中银人寿（自愿医保的产品提供者注册编号：00022）承保。

重要事项：

- 上述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银人寿承保。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及集友银行有限公司（「集友银行」）为中银人寿委任的主要保险代理机构。
- 中银人寿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经营长期业务。
- 中银香港及集友银行已获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中银香港的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为FA2855；集友银行的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为FA2899）
- 中银人寿保留根据拟受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上述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请的权利。
- 上述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保障专案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中银香港及集友银行以中银人寿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中银人寿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及集友银行之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或集友银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或集友银行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式；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人寿与客户直接解决。
-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中银香港手机/ 网上银行所产生的相关资料费用。（如适用）
-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手机/ 网上银行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手机/ 网上银行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如适用）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上述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专案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销售文件，包括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及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

本宣传品由中银人寿刊发。

2024年4月编印

Promo/F/V01/0424